

經歷榮耀中的喜樂

「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，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，多得不可勝數。」(王上八 5)「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，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；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」(王上八 10-11)「當日，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，容不下燔祭、素祭，和平安祭牲的脂油，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，在那裡獻燔祭、素祭，和平安祭牲的脂油」(王上八 64)「第八日，王遣散眾民；他們都為王祝福。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」(王上八 66) 以色列百姓在所羅門王獻晚祭後把約櫃抬進去，這預表著神的同在與榮耀在他們當中；接著他們又獻上燔祭、素祭跟平安祭，使他們的罪得著赦免，並知道神悅納他們，因為榮耀充滿在當中，使服事的人甚至不能站立供職，所以那個同在是很大的，因生命能與神連結，能與神再次的恢復交通中的喜樂，因而以色列百姓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

我們要談的是榮耀中的喜樂。前幾週提到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；獻祭是一個審判，審判結束後會與神有喜樂的交通。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必須一同獻上燔祭和素祭。燔祭中的牲祭，是代替我們到神面前接受罪的懲罰；當罪的結果被審判完了，我們內心裡面會有極大的喜樂，並渴望與神進入親密的相交，會渴望獻上我們至聖的祭物—素祭，並存著感恩的心，獻上平安祭。當我們獻上時，神的榮耀可以降臨，且將極大的盼望和喜樂帶進我們的生命中。

我們的生命必須進到神面前，這需藉著羔羊的血，就是耶穌為我們獻上的贖罪祭，叫我們能再次與神和好；因為耶穌為我們受審判，代替我們罪的刑罰，因祂不僅為我們流血，且赦免了我們的過犯。當我們看見自己有罪來到神的面前，請求耶穌赦免時，我們便通過了耶穌基督獻上贖罪祭和贖愆祭，當罪污在神面前被寶血塗抹、遮蓋以後，我們就可以再一次進到神的同在和榮耀中。在神的榮耀中，神的亮光和真實會引導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可以不斷的往前；而當我們越靠近祂、越愛祂，我們的生命就會越渴望每天與祂親近，也會越樂意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祂。

每次來到神的面前，都要再一次的省察自己，並將自己獻給祂，在神的面前藉由耶穌獻上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；若我們常常把自己帶到神的審判面前，使我們的罪被審判，並通過耶穌基督解決這些罪，這樣我們這些因相信耶穌基

督的罪人，就能通過獻祭而得著自由、平安和喜樂，可以再一次地深深靠近神。喜樂也帶來盼望，我們所擁有的是屬天的盼望，不是屬地的盼望。屬天的盼望會使我們超越地上一切所求、所想的，雖住在地上，卻不以地上為念，使耶穌基督的性情逐漸的成形在我們的裡面。

當然我們生活在地上，需要面對許多來自家庭、功課、工作、情感或親情的壓力、困難，但我們若能常常將自己帶到神榮耀的寶座面前、常常樂意獻上自己、並樂意獻上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，你將會看見神的榮耀充滿在我們的裡面，祂會賜我們力量和智慧去解決，我們所面對的各樣環境壓力或各樣的痛苦，就可以從祂那裡享受到恩典。今天人之所以沒辦法享受生命，是因為沒有看見祂是我們的一切、沒有看見祂為我們死，是祂將自己白白的賜給我們。我們在神面前就像一個貪婪的人，不願意將自己歸給祂，卻常想要從神那裡得著更多，成為一個不懂感恩的人，看不見祂賜予我們一切的豐富，所看見的都是我們想要而沒有得著的。如果沒有改變不感恩、貪婪的心態，就沒有辦法獻上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，也無法在祂的榮耀中得著喜樂，與祂再一次的恢復交通。

大衛說：「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」(詩五十一 7-8) 大衛明白一但罪被洗淨，就能再次與神恢復交通，這樣被壓傷的一切事情，都可以再一次的恢復生命活力和生命中的盼望；但先決條件是必須來到神面前接受審判：審判我們是有罪的，祂是公義的；審判我是沒有辦法為自己除掉罪的，唯有耶穌基督能夠為我除掉；審判我是驕傲的，需要降卑自己，看見只有耶穌基督能夠救贖我脫離現在的狀況。

人是因沒有看見地獄的火正向我們撲過來，以致於沒有渴望將自己帶到神的寶座面前接受審判。因為藉著審判，耶穌所獻上的贖罪祭會使地獄的火從我面前退去，因耶穌基督已為我承受了，使我免於承擔地獄的火。但如果生命只是停留在這個層面上，我們仍然不會有真正的喜樂和盼望，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地與祂有親密的交通，進到祂的榮耀裡，被聖靈充滿，使我們可以不斷的靠近祂，讓基督的性情可以做成在我們裡面，因為神應許我們說：祂必做成這工。

祂必做成這工，乃因祂的榮耀降臨下來。這前提是：罪的結果、罪的問題需先被解決。若沒有滿足神的公義，就沒辦法進到神的榮耀中，榮耀與罪是不能夠相容的。

當保羅想要為神大發熱心緝拿基督徒時，他不知道自己得罪了神，直到在大馬色遇見大光，那是一個審判的光，叫人看見自己所做的是惡事。從保羅的經歷，我們看見要將自己謙卑下來，真實的稱祂是主，說：主啊，祢要我做什麼？如此會發現神會為我們開一條出路，祂會引導我們遇見榮耀。保羅明白什麼是猶太人傳統的獻祭，也知道甚麼是基督徒生命裡面的獻祭，所以他在羅馬書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十二 1)保羅的意思是說，這是我所經歷的，當我們樂意將自己成為活祭獻給神，是會蒙神所喜悅的，也是理所當然之事。

保羅愛他們，渴望神的恩典與慈愛可以臨到他們，所以他說：你們當將自己成為活祭獻給神。如果可以明白保羅在這裡所說的，這樣我們的生命就可以進到神要賜給我們的榮耀、尊貴和聖潔的生命中，也能進到耶穌基督的性情中，活出毫無玷污、毫無瑕疵、毫無皺紋等類病的生命。「病」的意思是不完全、污穢，如同一個污點一樣。

舊約中的祭司需要每天獻上他們的燔祭，在燔祭壇上面的火是不能熄滅的，且要將最好的脂油獻上成為馨香之物。如果我們每一天常常的省察自己，把自己帶到神的面前來審判，願意獻上自己，我們的生命就會逐日的被做成，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當基督的形像越來越成形在我們的裡面時，我們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我們的心，都會一齊增長。「喜愛我們的心」是因我們經歷得赦免的多，愛的也多；樂意獻上自己，彰顯神的榮耀，當人看見神的榮耀在我們的裡面，就會被吸引來靠近我們，喜愛那在我們裡面的耶穌。

耶穌來要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在地上成為神的僕人時，我們若是越不想要顯明自己，越不注意自己作工的果效，就越能夠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越能夠叫世人看見耶穌祂是神的兒子，成為代罪的羔羊救贖我們。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的渴望、動機，越不想要顯明自己的能力和看見，我們就越能夠顯明神兒子的名，因為神兒子來是要除去魔鬼的作為；但如果我們想要別人專注、看重自己的能力、恩賜、啟示，我們就不能夠顯明耶穌，也不能叫耶穌的名字被顯明，得以除去魔鬼的作為。

當我們可以不斷不斷的拋棄內在真實的渴望、動機及所在乎的事，也就是釘死(自己)，那麼基督的身量就會在我們裡面越來越顯明出來，祂兒子的名也就

在我們的生命裡面被顯明；因為我們天然的己就是易於驕傲，而天然的己不斷的被挪走，就叫耶穌的名顯明出來，這個就稱為「死而復活」：是我死，使耶穌活在我裡面。唯有我死才能夠看見復活的基督在我的裡面長成，世人可以看見耶穌是活著的神，乃是通過我裡面活出來基督的樣式。

聖經說：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(腓二 11)如果我們的生命可以不斷的在神面前降卑、俯伏，就會叫世人看見，稱耶穌基督是主，因為我的己可以逐日的減少、死去，叫基督復活的生命在我的裡面，耶穌真是我的主。「讚美 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」(徒二 47)當裡面真是活出基督的樣式，我們便可以得到眾民的喜愛，神就可以把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祂的教會，而叫神的名得榮耀、得稱讚，可以掌管這地。

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」(啟二十一 3)事實上，神很渴望與人同住。因我們是神聖靈的殿，如果我們把自己的心打掃乾淨，神的榮耀會充滿在當中。若我們想要持續的保持被神的榮耀所充滿，我們需要每日獻上常獻的祭—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，這樣就可以常常保持神榮耀的同在充滿在我們的裡面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大衛明白人要如何才能恢復與神交通呢？先決條件是要做什麼呢？
2. 我們要怎樣才能經歷神所賜的喜樂呢？
3. 我們要如何擁有耶穌的性情在我裡面增長呢？